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消防與災害防救

科 目：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消防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2，其內容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配合辦理那些事項？(25 分)
- 二、請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說明有關火場幕僚群應包括那些幕僚及其任務為何？(25 分)
- 三、近年來消防人員於救災時傷亡頗多，消防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增訂職安專章，依據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與第 27 條之 1 規定，有關「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災害事故調查會」分別應該有何任務或應執行事項？(25 分)
- 四、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布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中，有關現場評估(SIZE-UP)中的危害辨識與支援請求應該注意那些事項？(25 分)